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佳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佳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柯佳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執行完畢出所，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01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否認犯行  
02 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  
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4 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張明聖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425號

23 被 告 柯佳成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

27 犯罪事實

28 一、柯佳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  
29 度毒聲第48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  
30 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  
31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

01 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0日7時20分為警採尿時起往  
03 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並徵得其同意，於1  
05 13年7月10日7時20分，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甲基  
06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柯佳成經傳喚未到，惟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於採尿前120  
10 小時內曾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有吃感冒  
11 藥，不知道是不是吃感冒藥造成等語，惟查，被告經警採尿  
12 送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255ng/m  
13 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10ng/ml），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4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而該中心之確認檢驗  
15 係採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LC/MS/MS），已可排除偽陽  
16 性反應，顯見被告於採尿前120小時內，確有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8 罪嫌應堪認定。另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為國內禁用之  
19 第二級毒品，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感冒製劑，均不含安非  
20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亦據上開管制藥品管理局以  
21 92年7月15日管檢字第0920005494號函示明確，是被告辯稱  
22 係因其服用感冒藥所致等語，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23 信。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吳文書